

新增招標公告成功

列印時間：104/09/15 20:47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4/09/16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11.2.5
	機關名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單位名稱	秘書室
	機關地址	300新竹市東區民權路220號10樓
	聯絡人	吳專員
	聯絡電話	(03)5153103分機301
	傳真號碼	(03)5420720
	電子郵件信箱	scy514@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scy1040003
	標案名稱	104年至106年影印機租賃採購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51 - 辦公室及會計機器，其零件及附件
	財物採購性質	租賃
	採購金額	842,4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預算金額	842,4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招標資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4/09/16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 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是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p>是</p> <table>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hr/>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p> <p>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300新竹市東區民權路220號10樓</p> <p>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專人領取(於上班時間內)，每份售價新臺幣60元，現金繳納。</p>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4/09/23 17:00
開標時間	104/09/24 13:30
開標地點	本分署12樓會議室（新竹市民權路220號12樓）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00新竹市東區民權路220號10樓秘書室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新竹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04年12月1日至106年11月30日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p>1、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p> <p>2、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p>1.本案履約期間倘本分署有更換機台放置樓層之需求或機關地址變更，廠商應無條件免費配合更換機台位置。</p> <p>2.本採購案金額係依據本分署使用數量預估，如執行金額未達預算金額時，得標廠商不得要求本分署執行未達預算金額之剩</p>

	附加說明	<p>餘金額。另於履約期限內，倘採購金額已達契約金額，則契約視同履約完成。</p> <p>3.未檢附「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未依標價清單填寫報價者，本分署得逕認為不合格標。</p> <p>4.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中之投標總標價與標價清單中之廠商報價金額不同時，以標價清單中廠商報價金額為準。另標價清單中廠商報價之金額如加總錯誤，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逕認為不合格標。</p> <p>5.開標時，投標廠商得由負責人或授權代表（具備授權書）到場，並攜帶身分證明，無法證明身分者不得參加開標。開標後，資格不符之廠商，應即離開開標現場。</p> <p>6.本案截標日、開標日若遇天災或其它因素經本機關所在地方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者，則順延至開始上班之首日同時間辦理，不再另行通知或公告。</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其他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p> <hr/> <p>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p> <p>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p> <p>檢舉受理單位 新竹市調查站（地址：30001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三段126號;新竹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5388888）</p> <p>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p> <p>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新增時間	104/09/15 20:47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